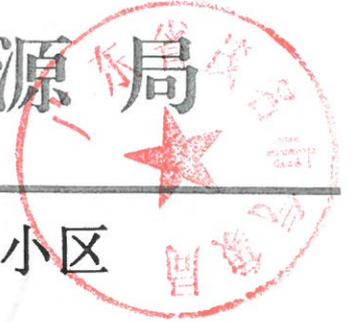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茂名市北组团河东片区黎岭小区 HDLL-10 地块规划条件

茂自然资（茂南）规条字〔2022〕112号



一、用地情况

- （一）地块位置：茂名市北组团河东片区黎岭小区。
- （二）地块编号：HDLL-10 地块。
- （三）用地性质：行政办公用地。

二、经济技术指标

- （一）规划建筑：数据处理中心（六层，局部二层）、地下室（一层）。
- （二）数据处理中心规划建筑投影面积 402.95 平方米，规划建筑计算容积率面积 2078 平方米。
- （三）地下室规划建筑面积 1072 平方米。

三、建筑退线要求

详见附图。

四、建筑间距要求

规划建筑物之间及规划建筑物与相邻用地规划或现状建筑物之间须按日照间距和防火间距的相关规范要求控制，并符合

《茂名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五、设计要求

(一) 附图中阴影部分尺寸为建筑最大投影尺寸。

(二) 请将建筑设计方案(立面方案须统一考虑空调机)送我局审阅。

(三) 请作出用地平面布置图送我局审阅(内容包括化粪池位置,给水、雨、污水管线走向,绿化配置及出入口等)。

六、规划专项要求

(一) 室外地坪标高:参照周边城市道路设计,结合现状确定。

(二) 室内排水、天面水必须分流。

雨水及污水接入口:接周边市政干管。

(三) 在用地内尽可能多设绿地,并合理配植乔木、灌木、花卉。

七、注释

(一) 本规划条件应与附图共同使用。

(二) 地块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应符合本规划条件、国家、省现行相关规范和《茂名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三) 图纸成果须按《茂名市城市建设工程建筑方案报审资料技术规定》编制(A3图纸格式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件),

所附电子文件应符合我局《修详规建库数据标准》要求。

(四) 依据规划要求提供规划条件，涉及改变用地性质或规划指标的，应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到自然资源部门完善相关用地手续。

(五) 原规划条件《茂名市北组团河东片区黎岭小区 HDLL-10 地块规划条件》(茂南规条字〔2022〕47号)及附图作废。

(六) 本规划条件的解释权归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茂名市北组团河东片区黎岭小区 HDLL-10 地块规划条件》(茂自然资〔茂南〕规条字〔2022〕1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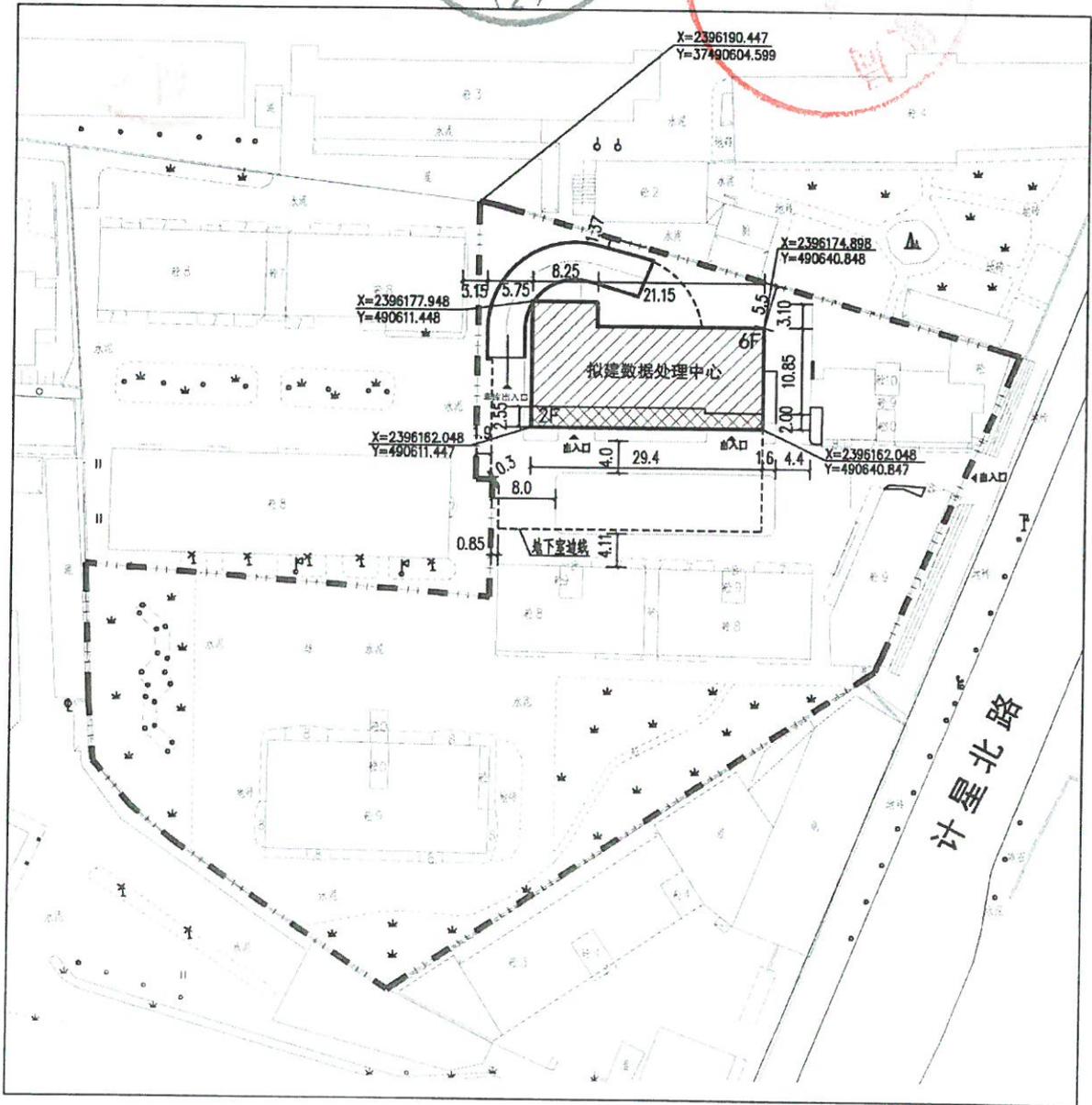


附图

注：1. 本图为茂自然资（茂南）规条字[2022]112号文之附图；
2. 本图坐标为大地2000坐标系。



1:800



(茂名市北组团河东片区黎岭小区HDLL-10地块)

图例： 地界线 — · — · — · 建筑控制线 ———— 地下室控制线 - - - - -